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世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占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4 年被告作为发包人，原告作为承包人签订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出让区外环路（八二路至外环南路）、规划三号路（阁榭西路至外环南路）、阁榭西路（外环路至白万路）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施工合同”）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定价款 129,739,267 元，约定最终按实际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及“施工合同”约定的计价标准结算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原告无法继续施工，停工超过二个月的，自停工满二个月后，支付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80%；自停工满六个月后，从第七个月开始，被告按原告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扣除已付款后数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。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，因被告征地拆迁及资金问题，原告被迫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停工至今。经监理单位、被告审核确认，截止 2022 年 2 月份，原告就案涉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49,174,360 元，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仅为 16,497,919 元，按合同约定尚应付工程进度款 22,841,569 元（49,174,360 元*80%-16,497,919 元）。从停工第七个月开始，被告还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。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22,841,569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32,676,441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，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；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3,591,459 元）；

（以上工程进度款和逾期付款利息两项合计 26,433,028 元）。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民事起诉状
-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-（2024）津 0112 民初 12015 号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